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玖零壹零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超市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收购成都市玖零壹零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超市相关资产（包括商标、门店使用权及相关设施设备）并与玖零壹零、潘小川、潘尾英签署《委托拓展商铺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资产收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